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4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暨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4.TW，以下简称“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事项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期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现将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开庭审理日期：2016年9月27日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000754906634T

被告：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台湾台中市潭子区建国路10号

统一编号/Tax Code：22100398

（四）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胜华科技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发生各种规格型号的手机玻璃盖板业务定作

合同关系。胜华科技委托公司加工手机玻璃盖板，向公司提供加工产品图纸，同时以数据电文方式向公司下达订购单；胜华科技向公司下达的订购单载明了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名、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及到货地点、付款时间等。公司接收胜华科技数据电文后，及时安排生产并把加工货物送至胜华科技订购单载明的指定地点。自2014年5月份开始，胜华科技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加工费，为此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向胜华科技发询征函，询征函载明：截止2014年9月30日，胜华科技尚欠公司加工费计8,299,243.05美元，胜华科技回函确认欠公司8,291,935.69美元。2015年1月7日，胜华科技确认欠公司加工费计7,996,478.17美元并以受当地法院紧急处分之限制为由未能及时偿付。期间，胜华科技在台湾台中地方法院进入重整程序，确认欠公司7,996,478.17美元及至2015年4月27日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为238,314美元。

公司认为：公司为胜华科技加工产品系根据胜华科技提供的图纸要求制作，故公司与胜华科技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定作合同关系；同时，胜华科技以数据电文方式向公司下达的订购单，在公司盖章后作为公司加工制作依据和胜华科技款项支付凭证，据此，本案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签订地均为公司住所地。现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5条之规定，特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已由法院依法受理。

（五）诉讼请求

1、请求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胜华科技立即支付货款计7,996,478.17美元及至2015年4月27日的利息238,314美元并支付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5%计算）。

2、请求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胜华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胜华科技账款 4,893.04 万元，上述款项已与胜华科技核对确认，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单项按 30.00% 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胜华科技的公告内容进行了债权申报并参与其关系人会议，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截止到 2015 年年末，胜华科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仍不明确，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补计提了 50.00% 的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了 80.00% 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